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6〕51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，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96 号），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4Z14511 0010014，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加

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按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市卫生健康局于 30 天内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抄送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。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该项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3-计划生育家庭扶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

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卫健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
